证券代码:0006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105

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载、误守性除处或者里入返卿。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图点。例 八司子左对其他对他和 新语广土投资者公公注 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扣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育公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 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投泰康信托")提供8.1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 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慧阳房地产")以其持 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无锡慧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苏州新万益该笔 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 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 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內的担保。公司沿上自己之员为发生员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內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千公司及参股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

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 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 项,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已使用 6.16 亿元,本 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0.74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 31日资产负 债率	2019年担保计 划额度(含已调 整额度)	实际使用 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 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 保额度			
苏州新万益投资有 限公司	76.48%	25	6.16	8.1	14.26	10.74			
- >44D/D	++								

- 一)公司名称: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
- (四)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五)注册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258 号 107 室;
- (六)丰营业务:房地产业投资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平世:万元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354.44	588,219.47
负债总额	423,401.97	449,882.36
长期借款	141,600.00	141,600.00
流动负债	281,801.97	308,282.37
净资产	137,952.46	138,337.1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10.14	1,064.09
净利润	-10,078.02	353.55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

信中联审字 F[2019]D-0086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土)被担保方名下用批基本情况

(十) 恢担休刀名下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 公司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苏州新万益投	苏(2016)不动产 权第 8036396 号		28,354.53	≤6.0	≥20%	批发零售、商 务金融和住 宅餐饮用地		
2	资有限公司	苏(2016)不动产 权第 8036398 号		49,772.1	≤4.0	≥20%	批发零售和 商务金融用 地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接受国投秦康信托提供8.1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无锡慧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苏州新万益该笔融

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 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 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 反担保 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 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苏州新万益项目进展顺利,偿 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无锡慧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武、新月內乃自体並例及應例担保的並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 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24.76 亿元,占最近 -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 金额为 942.8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 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接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条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6068,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提供时计划担保额度为 0.669 亿元,已使用担保额度 0 元、公司现从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5 亿额度中调剂 4.831 亿元额度至湖南湘江宾腾。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 31日资产负 债率	2019年担保 计划额度(含 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人 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后计划担 保额度	实际使用 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 已使用担保 额度	可用担 保额度	
湖南湘江宾腾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60.11%	0.669	4.831	5.5	0	5.5	0	
		2019 年度担	l保额度调剂i	間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 31日资产 负债率	2019年担保 计划额度(含 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 保额度	本次调剂 后计划担 保额度	实际使用 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 告已使用 担保额度	可用担 保额度	
	34134 1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 (二)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48号第4栋一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长沙阳光汇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萍乡欣利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股权)持有其10%股权;

吴洁 (实际控制人)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 福建阳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 萍乡欣利泽商务咨询 阳光城集团 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10% 长沙阳光汇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54.52	186,168.89
负债总额	89,276.08	111,904.67
长期借款	0	0.00
流动负债	89,276.08	111,724.10
净资产	64,378.44	74,264.22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64.05	13.16
净利润	-2,439.52	-655.94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 公司	股权收购 价(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湖南湘江宾腾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6.6	湘(2018)长 沙市不动产 权第 0276561 号	开福区中 山路 48 号	25,829.66	商业: 7.00 住宅: 3.8	商业:25% 住宅:32%	住宅、商 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接受上海信托提供5.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腾博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利腾博光房 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湖南湘江宾腾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目按昭承扫的扫保责任调配资金, 湖南湘江宝腾为公司提供反扫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 蕃事今音目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 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 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较小,不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 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 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 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湖南湘江定腾项目进展顺利. 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腾博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或追加公司 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利腾博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 押,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湖南湘江宾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湖南湘江宾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万. 累计对外担保全额及逾期担保的全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 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 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 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 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 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0 公告编号:2020-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 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临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

《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公告》详见 2020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 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E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 2020-0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其中持本公司股份 542,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的张圣韬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4月7日至 2020 年 10月4日以大宗交易或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具体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的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

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

况如下:						
姓名	减持 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 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集中竞价	2020.5.6	27.668	10,000	37.04	0.01
张圣韬	未十兄川	2020.5.7	28.393	16,800	62.22	0.02
	合计	_	_	26,800	99.26	0.03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W1/1 H1/111/11X I H 1/1							
		本次减持前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数	542,950	0.54	516,150	0.52			
张圣韬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13	0.04	15,713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437	0.50	500,437	0.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二、其他相关识明 1、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

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 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3 公告编号:2020-037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都《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 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

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 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9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多子 2020年4月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族衣股族充投权代表共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5,510,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9.76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表 6 人, 所持股份 116,259,22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361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 所持股份 9,250,84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10,0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收集会工作报告 > 60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5,510,0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 反 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

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5,510,0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 反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10,0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 议案获得通过

《五·日本》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5,509,9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9%;反对 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1%; 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 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4%;反对 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3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3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3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2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1,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2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1,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3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4%;反对 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3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70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弄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以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452,0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3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秦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4%;反对 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1,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5,509,362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4%; 反对 70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2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1,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2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案结准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1,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语说率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5,509,3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4%;反对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2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1,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99.9915%;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509,26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994%;反对

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6%; 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该项议 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1,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以外,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51,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建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年卯出共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社里会和证计量与处理。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0 公告编号:2020-028 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 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本 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二)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三)分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四)分公司负责人:励建立 (五)经营范围: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

:、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二、设立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南山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把握市场及 行业未来发展机会,同时利于公司吸引研发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本次分公司设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

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